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金峰亨辉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白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独山子村。

法定代表人：侯金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侯金香，女，汉族，1972年3月5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六一路三十一号。

被执行人：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大草滩村米东北路。

法定代表人：薛胜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葛昌，男，汉族，1965年12月13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八一北路三十一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金峰亨辉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做出的（2015）米东民二初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2015年9月7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标的金额为8755938.29元，本院于2015年9月7日立案执行。

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

解协议，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新疆茂盛永红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80 站两条生产线进行评估拍卖。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杰 胜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零 一 七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书 记 员 张 雪 娇